五审管函〔2023〕25号

**五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嘉泽纸业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绿色环保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嘉泽纸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西嘉泽纸业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绿色环保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建年产十万吨绿色环保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位于五台县沟南乡迎宾路8号，地理坐标：E113°14′18.322″，N38°41′45.422″。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研磨车间、原料库房、办公楼及职工宿舍、食堂等其它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2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环保有关政策规定，并按标准的生产工艺、规模建设。

（二）严格落实废气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边界围挡、厂区地面、运输道路硬化清洁等工作，加强对裸露地面、物料、运输车辆的管理，禁止大风天气作业，减少扬尘污染。运输车辆密闭运输防止物料洒落，限速行驶严禁超载，进出厂区清洗车身。生产车间全封闭，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研磨车间出料口、投料机、破碎机、混料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在密炼、造粒、熔融工段、印刷工段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由排气筒排出。

（三）严格落实废水防治措施。施工期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进入五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循环水定期补给不外排，印刷辊道冲洗废水处理后用于水性油墨稀释。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要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优化设备选型，产噪设备合理布置，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柔性连接等措施。做好厂区及周边绿化，削弱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废防治措施。下脚料、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油墨桶定期回收。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设置危废暂存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严格执行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风险降低到最小。

（七）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835t/a、挥发性有机物0.254t/a,项目投产运行后须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该指标内。

三、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

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按法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

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申领安全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项目的性质、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依据《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五台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负责项目现场环境监管，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五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3月30日

 抄送：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五 台县应急管理局，五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山西天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3月30日印发

共印8份